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组织编写

美国337调查

——中国企业应诉之路（2010~2016.11）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组织编写

美国337调查

——中国企业应诉之路（2010~2016年）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 337 调查: 中国企业应对之路: 2010 - 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0 (2019. 3 重印)

ISBN 978 - 7 - 5130 - 5873 - 5

I. ①美… II. ①国… III. ①关税法—研究—美国IV. ①D971. 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2019 号

内容提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不断发展, 中美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中国企业逐渐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矛头所向, 针对中国企业发起的 337 调查愈演愈烈, 337 调查也成为中国企业之痛。本书介绍了 337 调查的基本程序, 并首次整理了 2010 ~ 2016 年对中国企业提起 337 调查的案例, 分析调查发展趋势。本书结合行业背景、程序特点、市场影响等因素, 筛选出 35 件典型案例, 系统梳理案件调查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应对策略和抗辩理由, 调查案件前后涉诉企业或行业的发展状况, 从而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 希望提高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应对和利用 337 调查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编辑: 龚 卫

责任印制: 刘译文

装帧设计: 张 冀

美国 337 调查——中国企业应对之路 (2010 ~ 2016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组织编写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电 话: 010 - 82004826

<http://laichushu.com>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9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442 千字

定 价: 11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5873 - 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郭 雯

副主编：夏国红 崔 峥 朱晓琳

编 委：仲惟兵 刘文霞 姚 云

编 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 冰 吴 燕 张 旭 张 瑶 张成龙
张晓丹 郑少君 姚 云 高晓薇 彭晓琦

统 稿：张成龙 郑少君

审 稿：姚 云

序 言

经济全球化历经几十年发展，使国际产业形态发生了根本改变，也将世界经济前所未有地融为一体。世界各国命运相连、休戚与共，健康有序的经济贸易体系是世界各国的共同需要，也是全球经济增长的基石，需要各国共同努力建设与维护。中国自入世以来，始终秉持着“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理念，遵循“合则强、孤则弱”的古训，努力维护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支持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中国力量和中国方案，充分体现了负责任大国的担当。

然而，随着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所占份额的持续增长，中国企业逐渐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矛头所向，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中国出口产品设置贸易壁垒，限制中国产品进入当地市场，其中以美国 337 调查最具有代表性。

337 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简称 ITC）根据 1930 年《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的有关规定，针对进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开展调查，裁决是否侵权及是否有必要采取救济措施的一项准司法程序。由于 ITC 对案件的审结时间较短，救济措施严厉有效，337 调查被国际贸易专家认为是阻止竞争对手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最省钱、最省时的法律途径。自 1972 年以来，美国持续不断地在全球范围内发起了千余起 337 调查，涉及全球 61 个国家（地区）。时至今日，中美经贸关系已经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双边经济往来，中美贸易不平衡问题也日益加剧。近十年，中国已经成为每年遭遇 337 调查最多的国家，每年约有 1/3 的案件都涉及中国的企业。中国企业大面积遭遇美国 337 调查，直

接影响我国企业发展，同时也阻碍了国家整个行业的发展和转型。

本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美国 337 调查制度进行了详实客观的梳理研究。介绍了 337 调查的历史起源、调查规则和调查现状；采用数据统计分析和案例分析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以真实、直观的统计数据对国家（地区）、行业、企业遭遇 337 调查的现状进行分析，包括案件数量趋势、侵权类型、涉案产品类型、调查周期、调查结果等；在上述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量调查程序特点、调查结果、国内外的影响力、所涉标的物大小、目标市场潜力、对行业的影响以及案件背后的启示等多种因素，选取了 35 件 2010 ~ 2016 年期间中国企业涉案 337 调查的典型案例，从案例特点、应诉程序、应诉策略等方面深入进行分析研究；最后，还总结了中国企业应对美国 337 调查的策略和技巧。

“明者因时而变，智者随事而制”。面对美国 337 调查的大棒，中国企业应以积极的态度加以应对，充分发挥企业自身、行业组织的作用，扭转被动不利的局面，力争实现一个公平合理的国际商业环境。本书从预防、应诉和利用 3 个角度构建了企业应对美国 337 调查的策略体系，从而更好地为创新主体服务。进而，本书旨在引发知识产权从业者共同思考，探讨中国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的可借鉴经验以及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增加类似“337 调查”机制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为中国企业的健康发展助力，推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郭雷

2018 年 6 月

前 言

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积极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参与国际分工、协作与竞争。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不断发展，我国出口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所占的份额也持续增长。某些国外企业甚至感受到其市场地位正在接受严重的威胁和挑战，为了保护其在国际市场的既得利益，其往往会利用单边贸易保护的制度来保证其市场地位，其中最为典型、最为常用的是美国 337 调查。

美国 337 调查制度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据 1930 年《美国关税法》第 337 节的有关规定，针对进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开展调查，裁决是否侵权及有必要采取救济措施的一项准司法程序。该制度作为美国单边贸易保护主义重要的手段之一，已成为美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阻碍竞争对手进入美国市场的有效手段。

中国企业在走向海外的过程中，美国 337 调查是其经常面临的挑战之一，但大部分中国企业尤其中小企业在应对 337 调查时缺乏足够的经验，其往往会消极应诉而放弃美国市场，即使仓促应诉，也会因缺乏经验而败诉。“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如果能够总结所有涉及中国企业的 337 调查案，并分析其得失成败，则有利于更为深入地了解 337 调查程序，并有针对性地提升企业预防、应对甚至反击的能力，从而推动我国企业乃至整个行业的稳步发展。

编者曾对所有涉北京企业的 337 调查案进行深入研究，并出版书籍《337 调查与应对——北京市企业涉案分析及启示》。在前期工作中，编者注意到国内著述鲜有涉及 2009~2017 年发生的 337 调查，但这期间发生的涉中国企业的案件数量比之前所有年份的总和还多，因此对这些案件进行

深入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编者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的公开资料入手, 翻译整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裁定文书数百万字、调查收集背景资料、分析研判行业数据, 围绕具体案例探讨涉案企业的应对策略和应诉经验。所筛选的典型示例涵盖了化工、机电、医药、轻工等多个领域, 并涉及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商业秘密等多种知识产权类型。在总结大量详实数据和案例的基础上, 明晰我国企业涉及 337 调查的状况及美国 337 调查的最新动态, 分析整合对于中国企业具有较强可借鉴意义的应对策略。

“博观而约取, 厚积而薄发”, 编者旨在通过丰富详实的 337 调查案例, 折射美国 337 调查趋势、程序特点和应对策略。基于案例研究, 分析企业在不同阶段的涉诉风险, 总结企业在应诉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一方面, 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应对美国 337 调查提供帮助和指导, 提高其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 以及应对 337 调查的能力和水平; 另一方面, 在科技创新由“跟跑并跑”向“并跑领跑”转变的形势下, 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如何有效利用 337 规则提出建议。并且, 借由本书启发中国企业重视知识产权的运营和预警, 提高应对贸易风险的能力, 助力中国企业的海外发展, 为国内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尽绵薄之力。

本书各章节具体撰写人员为: 第 1 章由彭晓琦撰写; 第 2 章、第 3 章第 3.13 节、第 3.21 ~ 3.24 节、第 3.35 节由姚云撰写; 第 3 章第 3.1 ~ 3.3 节由仲惟兵撰写; 第 3 章第 3.4 ~ 3.7 节由张瑶撰写; 第 3 章第 3.8 ~ 3.10 节由张晓丹撰写; 第 3 章第 3.11、3.12 节由刘文霞撰写; 第 3 章第 3.14 ~ 3.16 节由高晓薇撰写; 第 3 章第 3.17 ~ 3.20 节由吴燕撰写; 第 3 章第 3.25 ~ 3.28 节由李冰撰写; 第 3 章第 3.29 ~ 3.33 节由张成龙撰写; 第 3 章第 3.34 节由张旭撰写; 第 4 章由郑少君撰写。

由于时间限制和水平有限, 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 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337 调查程序	1
1.1	337 调查的历史	1
1.2	337 调查的规则	5
1.3	337 调查的现状	25
第 2 章	337 调查情况总体分析	27
2.1	337 调查整体情况分析	27
2.2	我国企业受到 337 调查的情况分析	34
第 3 章	中国企业的应对之路	39
3.1	数字电视 337 调查案 (337-TA-617)	39
3.2	葡萄糖胺 337 调查案 (337-TA-668)	44
3.3	闪存系列 337 调查案 (337-TA-685 和 337-TA-735)	51
3.4	焊丝容器和焊丝 337 调查案 (337-TA-686)	59
3.5	双通道锁 337 调查案 (337-TA-689)	64
3.6	发光二极管 337 调查案 (337-TA-674)	70
3.7	覆铜板 337 调查案 (337-TA-659)	77
3.8	制冷剂 337 调查案 (337-TA-623)	84
3.9	汽车外观设计 337 调查案 (337-TA-722)	96
3.10	惠普带打印头的墨盒 337 调查案 (337-TA-723)	104

3. 11	接地故障断路器 337 调查案 (337 - TA - 739)	118
3. 12	液晶显示器领域竞争对手的长期较量 (337 - TA - 741/ 749/760)	128
3. 13	吉西他滨 337 调查案 (337 - TA - 766)	135
3. 14	涉及代工企业的 337 调查案 (337 - TA - 769/755)	142
3. 15	微处理器 337 调查案 (337 - TA - 781)	147
3. 16	辅酶 Q10 337 调查案 (337 - TA - 790)	153
3. 17	电子壁炉 337 调查案 (337 - TA - 791/826)	166
3. 18	LED 照相闪光灯 337 调查案 (337 - TA - 804)	174
3. 19	集成电路及芯片 337 调查产品案 (337 - TA - 822)	185
3. 20	运动疗法产品 337 调查案 (337 - TA - 823)	195
3. 21	蓝光影碟播放器 337 调查案 (337 - TA - 824)	204
3. 22	可调节紧凑型荧光灯 337 调查案 (337 - TA - 830)	212
3. 23	电子成像设备 337 调查案 (337 - TA - 850)	227
3. 24	华为通信设备 337 调查案 (337 - TA - 800/843/850/ 853/868)	241
3. 25	碎纸机 337 调查案 (337 - TA - 863)	253
3. 26	输入法 337 调查案 (337 - TA - 864)	258
3. 27	电器线性致动器 337 调查案 (337 - TA - 880)	265
3. 28	硅麦克风封装产品 337 调查案 (337 - TA - 888)	268
3. 29	户外烧烤炉 337 调查案 (337 - TA - 895)	272
3. 30	无线设备 337 调查案 (337 - TA - 905)	291
3. 31	饮料冲泡容器 337 调查案 (337 - TA - 929)	298
3. 32	鞋类产品 337 调查案 (337 - TA - 936)	310
3. 33	触控技术 337 调查案 (337 - TA - 957)	317
3. 34	珠海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 337 调查分析	330
3. 35	天瑞铸钢车轮 337 调查案 (337 - TA - 655)	349
第 4 章 中国企业应对策略		359
4. 1	337 调查前的预防策略	359

4.2 我国企业决定是否应诉 337 调查的主要考虑因素	368
4.3 企业应诉 337 调查的策略和技巧	374
4.4 主动利用 337 调查程序	423
附录 2009 ~ 2017 年所有涉中国企业的美国 337 调查汇总表	426

第 1 章 337 调查程序

1.1 337 调查的历史

1.1.1 337 调查的起源

337 调查是 ITC 针对进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的一种准司法调查程序，法律依据是 1930 年《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目前被汇编于《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 节，成为美国专利权人和跨国公司打压竞争对手的一件利器。

337 调查制度的前身是 1922 年《美国关税法》第 316 条。该法规定：如果关税委员会（ITC 前身）发现存在这些做法（即不公平贸易行为，包括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竞争方法和不公平行为），应向总统报告，总统有权对有关产品增加关税或禁止这些产品进入美国。起初，关税委员会将不公平贸易行为列举为：假冒商标、仿造商品、伪造标志、仿造专利、虚假广告、商业威胁、行贿等。^①之后，在该条款的实践中，逐渐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作为主要调查事由。在已经进行的 337 调查案件中，大部分案件涉及专利侵权，除此以外还包括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和商业秘密侵权等。

1.1.2 337 调查的发展

337 条款迄今为止共经历了 4 次主要修改，分别是在 1974 年、1979

① 杨国华，中美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及美国贸易法 [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年、1988 年和 1994 年。

第一次修改是 1974 年《贸易法》。本次修改的目的在于增强该条款的可执行性，主要涉及 5 个方面：（1）将美国关税委员会更名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并规定委员会有权发布最终裁决；（2）增加调查时限的要求，规定调查时限自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1 年，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3）规定 ITC 有权签发停止和制止令，通过该救济措施以禁止已经进口到美国的产品继续销售；（4）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要求，将听证会程序作为必经程序；（5）增加了被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等进行抗辩的理由。

第二次修改是 1979 年《贸易协定法》。主要涉及两个方面：（1）明确 ITC 的管辖范围不包括单独基于反倾销和反补贴法范围的行为；（2）规定 ITC 有权对违反其排除令或制止令的行为通过法院民事诉讼的方式处以罚金，具体金额以 10 万美元/日或相当于每日违令输入或销售产品价值的 2 倍中的高者为上限。

第三次修改是 1988 年《美国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主要涉及 9 个方面：（1）将注册类知识产权列出单独的条款，并删除对注册知识产权侵权类型案件的“国内产业损害”要求，降低了申请人的诉讼成本；（2）删除了对申请人国内产业“有效地和经济地运行”的要求，使得 337 条款开始背离“保护与生产有关的美国国内产业”的传统目的；（3）扩大了“国内产业”的范围，对工厂、设备的相当数量的投资、存在相当数量劳动力的雇佣或相当数量资金的投入以及“对知识产权利用（包括研究、工程、开发或许可）有相当数量的投资”也可以构成国内产业；^①（4）授权 ITC 发布临时排除令；（5）明确 ITC 发布停止和制止令的条件，其可以与排除令同时使用；（6）明确对被申请人缺席的处理，ITC 可以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请求作出裁决；（7）授权 ITC 发布扣押和没收令；（8）加强对保密信息的保护；（9）授权 ITC 可以通过签发同意令或当事人通过和解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或部分调查。

^① 冉瑞雪. 337 调查突围——写给中国企业的应诉指南 [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第四次修改是1994年《乌拉圭回合协议法》。由于欧共体就337条款的合法性问题向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GATT）专家小组提出申诉，1989年经GATT专家小组认定美国337条款部分违反GATT关于国民待遇原则的规定，建议美国对其进行修改。针对GATT专家小组的报告，美国向国会提交了修改337条款的法案，并最终被纳入《乌拉圭回合协议法》正式实施，具体修改内容涉及：（1）取消调查的具体时间限制，以目标日期取代固定日期，规定了调查和终裁应在“可实现的最短时间内”完成，要求ITC在发起调查45日内确定作出终裁决定的期限；（2）规定了平行诉讼中的中止审理程序，允许被申请人在同时面临同一行为引发的337调查和联邦地区法院侵权诉讼时，申请暂时中止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3）允许被申请人向ITC提出反诉，该反诉将被迅速移送对同案有管辖权的联邦地区法院审理，联邦地区法院仅对源于本诉的同一件事的反诉有管辖权；（4）关于普遍排除令的修改，报告指出只有在完全满足普遍排除令的适用标准，即为了防止对有限排除令的规避行为和存在普遍的违法行为并且在查证侵权产品来源困难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5）关于中止调查的修改，规定ITC在争议双方就违反337条款达成协议时，应终止案件调查；（6）关于保证金的修改，规定如果申请人败诉，保证金应当归对方当事人所有。虽然此次修改缓和了被申请人的应诉压力，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337条款对外国进口产品的歧视，对国内侵权产品和国外侵权产品仍然延续两种不同的审理程序。^①

除上述4次主要修改外，ITC还对其调查程序规则陆续进行了部分细微修改。

2008年《联邦公报》上公布的337调查程序新规则，主要涉及4个方面：（1）关于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书中附上与其独立的专利调查请求相关联的专利权利要求图表，并针对所主张的独立权利要求被侵权情况进行描述；（2）简化了申请书的准备和提交，对于专利权人提供专利许可合同副本放宽了要求和数量；（3）将行政法官的调查期限由15个月延

① 钟山. 美国337调查：规则、实务与案例 [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9-10.

长至 16 个月，并要求行政法官在期满前 4 个月向 ITC 提交初步裁决结果；（4）对于当事人针对行政法官作出的初步裁决向 ITC 提请的复审理求书的页数进行限制。

2011 年《联邦公报》上发布修改的《ITC 操作与程序规则》第 210 条主要是对公共利益的政策修改，具体为：（1）要求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时另行提交关于公共利益的陈述，申请书需要说明排除令或制止令的签发对美国公共健康和福利、美国经济的竞争状况、美国境内类似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成状况以及美国消费者状况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2）ITC 在《联邦公报》上公告申请，被申请人或社会公众可在 8 日内仅就公共利益问题表达意见，申请人可在 3 日之内就前述意见作出答复；（3）ITC 在衡量各方意见后，有权授权行政法官审查公共利益相关证据，并在初裁和救济建议裁决中对公共利益问题作出认定，各方应在初裁和救济建议裁决颁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

2013 年《联邦公报》公布了《ITC 操作与程序规则》中新修订的第 210.27 条，其修改主要为了限制 337 调查的取证范围，提高证据开示的效率：（1）对证据开示的一般限制，新修订的 210.27（d）条规定了行政法官必须通过命令限制证据开示的频率和范围；（2）适用于电子证据的特别限制，新修订的 210.27（c）条规定允许某些电子信息的取证由于一方认为不适当的负担或费用而不可合理获取而不提供。除此以外，ITC 还对第 210.28 条和第 210.29 条进行了修改，规定申请人可以在一个调查中最多调取 20 个证人的宣誓证言，或者对每个被告调取 5 个证人的宣誓证言，以多者为准，并将一方向另一方发送问卷的总数限制在 175 个。而第 210.12 条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国内产业或者国内产业正在建立，如果属于后者，需要说明原告正在积极使用知识产权的事实以及相关产业在将来很可能会建立。

1.1.3 337 调查的涉案国家（企业）概述

第一起 337 调查案件发生在 1972 年，自此以后，美国持续不断地在全球范围内发起了更多的 337 调查案件，截至 2017 年年底，案件总数已经达

到 1091 起, 案件变化情况如图 1-1-1 所示, 这些案件共涉及全球 61 个国家 (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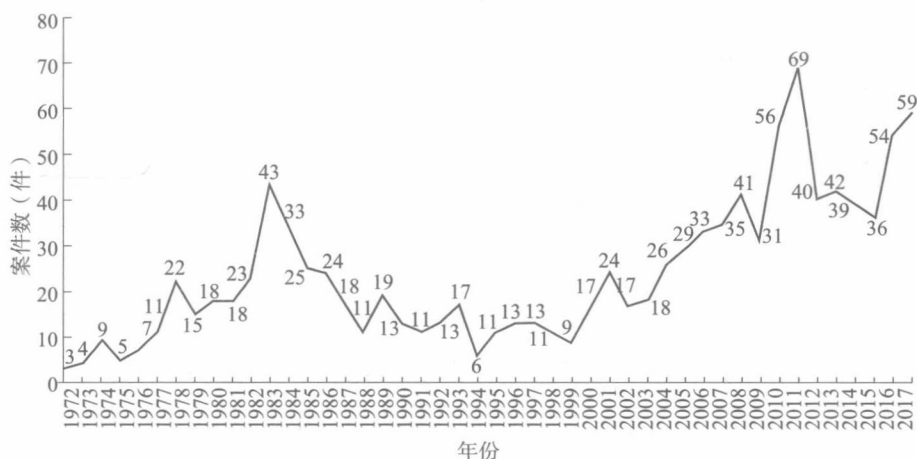


图 1-1-1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数按照年度统计图

美国制定 337 条款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进口贸易中的本国利益。在 2000 年以前, 由于中国出口美国的产品很少, 遭遇 337 条款的情况并不多。进入 21 世纪以后, 随着中国产品大量出口美国, 中国企业也继日本、加拿大、德国的企业之后, 开始大面积遭遇 337 调查。

1.2 337 调查的规则

1.2.1 337 调查的参与方

337 调查涉及申请人、被申请人 (以及第三人) 和 ITC 的相关部门和人员 [包括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 (Office of Unfair Import Investigation, 简称 OUII) 及其调查律师、行政法官、委员会、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等]。调查的审议执行还涉及美国总统和海关。如果当事人在案件中提出司法诉讼, 或者对专利的行政审查, 还有可能涉及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简

称 CAFC）、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

1. 调查机关和裁决机关

ITC 是美国国会于 1916 年设立的准司法机构，最初名称为“关税委员会”，1974 年《贸易法》改为该名称。ITC 由 6 名委员组成，对内负责 337 调查申请立案，调查和裁决的部门或者人员包括不公平进口办公室、行政法官和委员会委员；对外负责调查进口货物是否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案件，有权要求海关禁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境内，同时要求停止进口商的有关侵权行为，还负责反倾销、反补贴案件中的国内产业损害调查、保障措施调查等。ITC 同时也是全国收集分析贸易数据的信息中心，负责向美国总统和国会提供贸易数据、产业分析报告供制定政策参考。

OUII 是下设于 ITC 的三个职能机构之一，组成人员为调查律师。在 337 案件立案以前，OUII 负责受理申请，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沟通，对申请书中的主张进行非正式的调查，向 ITC 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立案以后，OUII 会指定律师担任 337 调查的调查律师，在整个调查程序中维护公共利益，即“公共健康和福利、美国经济的竞争条件、美国境内相似产品的生产及美国消费者”。调查律师的地位相对独立，有权提请证据开示、提交动议、答复其他当事人的动议、对证人证言进行质证等，也负责监督当事人对 ITC 发布的救济措施的执行情况，在特定条件下参与相应的执行程序。

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简称 ALJ）负责 337 调查的程序审理和作出初裁，主要职责是发布调查取证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召集听证会、对案件作出初裁并对救济措施提出相应建议，现有 6 人，1 人为首席行政法官，其余 5 人为行政法官。ITC 启动 337 调查以后，首席行政法官会指定 1 名行政法官负责案件的审查，该行政法官在 337 调查中所做的初裁往往是 ITC 终裁的基础。行政法官审查的依据为《ITC 操作与程序规则》和《行政程序法》。在接受指派以后，行政法官会为案件制定基本规则，包括证据开示规则、动议的形式以及其他文件的要求等。行政法官需要在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颁布《案件进度命令》，设定结案日期，并举办听证会，在结案日期之前 4 个月对“进口行为是否违反 337 条款”作出初裁，如果结论是违反 337 条款，则需要在初裁后 14 日内提出建议的救济方式，